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 (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 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 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 产品证书编 号及有效期
1	超景深自动拍照设备	华恒融通 HH-CJS-01	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88000.00	88000.00	微型	否	无	否	无
2	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粮食版)	华恒融通 HH-ZJ-LS	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8000.00	28000.00	微型	否	无	否	无
3	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木材版)	华恒融通 HH-ZJ-MC	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7000.00	57000.00	微型	否	无	否	无
4	便携式有害生物图像识别AI智能套装	华恒融通 HH-AI01	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8000.00	48000.00	微型	否	无	否	无
5	微型无害化处理系统	华恒融通 RT-WHH	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9900.00	19900.00	微型	否	无	否	无
合计		/	/	/	/	/	420000.00	/	/	/	/	/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厦门市紫坝天魁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荣蔡印金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附件：

超景深自动拍照设备内含**电脑**和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粮食版）、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木材版）内含**植物检疫信息查询移动终端**为节能环保产品，相应的节能环保证书如下：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川海关）的（2024年银川海关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景深自动拍照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5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7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粮食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5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7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植检口岸查验执法装备组合（木材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5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7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便携式有害生物图像识别AI智能套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5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7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微型无害化处理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恒融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5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670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厦门市紫坝天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